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經董事會委任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且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六條

會議之召集及召開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列為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決議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或依前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

第十條

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